

## 建设工程中关于约定鲁班奖、天池杯等目标奖项的效力问题

周佳栋 律师



2017-2-22

---

### 一、发包方与施工方在招标文件外另行约定工程未达到鲁班奖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条款是否有效？

通常来说，此种约定构成了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变更，应属无效条款。鲁班奖系全国建筑行业的最高质量奖，其评判标准是行业的鼓励标准，而不是国家强制标准。招标文件中未涉及此项约定，但发包方与施工方却又另行约定，此种义务实际已超过了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义务，改变了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。

### 二、发包方与施工方约定工程质量要达到天池杯等目标奖项，但实际却未获奖。发包方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有权扣除工程款的情况，请求减少支付工程款，能否获得支持？

因天池杯等目标奖项评判标准不一且不确定，实践中很可能受评委个人喜好因素的影响，出现获奖的工程低于国家强制的合格标准。因此，在没有明确约定发包方有权扣除工程款的情况下，笔者认为，此等质量标准的约定不应使发包方有权减少支付工程款。